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 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私營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主管：

### 在流感高峰期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的防護措施 特別津貼

為應對目前的流感高峰期，本署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津貼，以加強預防流行性感冒的感染控制。

各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妥善使用是次撥款，用以資助院舍在流感高峰期加強預防及感染控制的措施。每間院舍可獲發的津貼設有上限，院舍必須購買指定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本署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安排發放撥款，不會增撥任何額外款項。詳情請參閱隨函夾附的「在流感高峰期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的防護措施－特別津貼撥款指引」。

有意申請是次特別津貼的院舍必須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 填妥「在流感高峰期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的防護措施－發放撥款申請表」（見附件二），連同有關單據及文件副本，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本署藉此呼籲各殘疾人士院舍盡可能加快從醫院接回被評估為適宜出院的院友，以盡量縮短他們留院的時間，並提醒所有員工及院友經常注意個人衛生，當有上呼吸道不適或發燒時，應即時求診。院舍如察覺院友或員工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缺席的人數有所增加，請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電話號碼：2477 2772，傳真號碼：2477 2770）。

社會福利署署長

（關婉玉



代行）

2017 年 8 月 1 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務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 在流感高峰期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的防護措施 特別津貼撥款指引

### 1. 引言

為應對流感高峰期，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津貼，作為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以加強預防流行性感冒的感染控制。

### 2. 津貼項目及金額

津貼只限於購買指定的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詳見附件一），院舍可按實際需要調整有關項目的數量。每間院舍最多可獲發的一次性津貼金額如下：

	院舍宿位（以實際宿位為準）	津貼金額上限
1.	99 個宿位或以下	港幣 9,500 元
2.	100 至 299 個宿位	港幣 15,900 元

### 3. 津貼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9月30日（以單據顯示的日期為準）

### 4. 申請撥款

- (a) 院舍主管必須填妥發放撥款申請表（附件二），連同所有單據的副本，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
- (b) 社署會在核對有關文件及單據後確認津貼金額，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安排發放撥款，並以上述第2段列明的金額為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 (c) 社署會將有關款項存入院舍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以支票形式發放撥款，院舍主管須提供有關銀行戶口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之用。

## 5. 截止日期

有意申請特別津貼的殘疾人士院舍必須在2017年10月31日或以前將填妥的申請表送交牌照處，逾期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6. 監管機制

- (a) 院舍的營辦人應恰當地控制所有屬其監管的政府撥款，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不可就購買上述物品向住客或其家屬另行收費。
- (b) 獲批撥款的院舍必須妥善保存所有相關文件及單據的正本，以供社署職員隨時查閱。
- (c) 如院舍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社署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追回已發放的款項。

## 7.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社會福利署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17年8月

**在流感高峰期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的防護措施**

**特別津貼的指定項目**

- (A) 提供少於 100 個宿位的院舍可獲發上限港幣 9,500 元津貼，以提供下列數量的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

	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	建議數量
1.	耳探／額頭溫度計	2 個
2.	外科口罩	60 盒 (每月)
3.	酒精搓手液 (500 毫升)	10 枝 (每月)
4.	酒精搓手液 (50 毫升)	40 枝 (每月)
5.	5.25% 家用漂白水 (3 公升)	6 枝 (每月)

- (B) 提供 100 至 299 個宿位的院舍可獲發上限港幣 15,900 元津貼：

	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	建議數量
1.	耳探／額頭溫度計	3 個
2.	外科口罩	100 盒 (每月)
3.	酒精搓手液 (500 毫升)	20 枝 (每月)
4.	酒精搓手液 (50 毫升)	60 枝 (每月)
5.	5.25% 家用漂白水 (3 公升)	10 枝 (每月)

致： 社會福利署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院舍名稱： \_\_\_\_\_  
(牌照處檔號： D\_\_\_\_\_)

**在流感高峰期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的防護措施**

**發放撥款申請表**

本院現根據社會福利署就上述措施列出的相關指引申請特別津貼，同時提交有關資料及單據副本（附頁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以茲證明。本院確認不會就購買上述物品向住客或其家屬另行收費，並會按照撥款指引所列明的條件及規定使用該款項。

院舍主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院舍印章)

